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及电话通知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志萍女士召集和主持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〉及其补充协议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〉的议案》

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〉及其补充协议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〉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终止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的框架协议〉及其补充协议〈关于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资产重组诚意金的协议〉的公告》（2019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拟挂牌转让远洋翔瑞 55%股权的事项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业务布局、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、促进公司高质量发展，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

及有关制度的规定。综上，监事会同意本次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 55% 股权事项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拟挂牌转让控股子公司远洋翔瑞 55% 股权的提示性公告》（2019-051）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9 年 7 月 16 日